附件1

（2023）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考人员护理临床

实习证明

兹有云南新兴职业学院 ， 专业学生 ，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在我单位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教学实习活动，成绩合格。

特此证明！

教学（实习）医院（盖章）

2022年12月14日